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9號

原告 黃俊維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王姿翔律師

被告 黃一大

黃韋憲

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被告 益大利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5,621 元【勞保費31,605元+健保費28,504元+資遣費53,934元+勞退34,896元+工資補償80,000元+醫療費15,252元+就診交通費29,520元+失能補償163,823元+勞動能力減損1,470,386元+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+油料8,201元+計程車車資7,030元+停車費2,470元=2,425,62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5,057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資遣費、勞退提繳、工資補償部分合計168,83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8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3,877元（25,057元-1,180元=23,877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

01 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吳紫瑄